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 i) 與認購人 A 訂立認購協議 A，并 ii) 與認購人 B 訂立認購協議 B。

據認購協議 A，認購人 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認購股份 A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9% 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據認購協議 B，認購人 B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B」），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認購股份 B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2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9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等於每股面值，且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780 港元溢價約 180.90%；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24 港元溢價約 174.1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4,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4,45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498 港元。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 i) 與認購人 A 訂立認購協議 A，據此，認購人 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以及 ii) 與認購人 B 訂立認購協議 B，據此，認購人 B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協議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4,000,000 股
認購價：每股 0.500 港元
應付對價：2,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協議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25,000,000 股
認購價：每股 0.500 港元
應付對價：12,500,000 港元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 A 為自二零一九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執業會計師。

認購人 B 奇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宋奕女士為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亦非關連人士。預期緊隨相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人 A 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79%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59%（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人 B 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1.20%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9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0 港元，等於每股面值。29,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4,500,000 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780 港元溢價約 180.9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24 港元溢價約 174.12%。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498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及成交量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分別於認購協議 A 和認購協議 B 下的應付對價 2,000,000 港元和 12,500,000 港元，即合共 14,500,000 港元，將由相應認購人於相應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協議的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相應認購人正式簽訂有關認購協議；
- (b) 聯交所批准有關認購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是否附帶條件）；
及
- (c) 認購人悉數支付該認購協議的應付對價。

若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應停止並告終止，而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認購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將於相應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於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43,803,587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時，一般授權將被使用至約66.20%。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權將於一般授權下發行，且其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完成之日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處於同地位。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A 簽署了一份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 A 附條件同意認購 4,2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 0.6075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2.55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2.52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600 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相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之日期前的十二個（12）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变化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和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接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約%)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約%)
許中平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 1)	50,725,000	22.72	50,725,000	20.11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99	2,204,921	0.88
	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	-	-	-
		<u>52,929,921</u>	<u>23.71</u>	<u>52,929,921</u>	<u>20.99</u>
楊保東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2	39,600	0.02
胡玥玥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8	400,000	0.16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33,980,000	15.22	33,980,000	13.47
認購人A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1.88	8,200,000	3.25
認購人B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0	9.91
其他公眾股東		<u>131,668,417</u>	<u>58.99</u>	<u>131,668,417</u>	<u>52.20</u>
		<u>223,217,938</u>	<u>100.00</u>	<u>252,217,938</u>	<u>100.00</u>

附註

- 該 50,725,000 股現有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的60%。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為尚翠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君圖持有的 50,725,000 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楊保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胡玥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4,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 14,45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498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如適用）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的日期，即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AGM通過的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名義金額的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43,803,587股新股可配發和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股票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王宇山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自二零一九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執業會計師
「認購人B」	指	奇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宋奕女士全資所有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A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或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B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人A進行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人B進行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將予認購的4,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將予認購的25,00,000股新股份
「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